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亦請一併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址及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包括24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000,000股H股，統稱「股份」)，其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40,652,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16%。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濤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親身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成都)律師事務所負責監督內資股，並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委託，監督H股的投票程序，並獲委任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a. 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五年度工作報告	240,652,000 股 (100%)	0 股 (0%)
	b.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240,652,000 股 (100%)	0 股 (0%)
	c.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即派付二零二五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稅))	240,652,000 股 (100%)	0 股 (0%)
	d.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40,652,000 股 (100%)	0 股 (0%)
		贊成	反對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	240,652,000 股 (100%)	0 股 (0%)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附註：

- (a) 1.a.至1.d.項各項決議案獲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c)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濤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強斌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